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学生三好评比及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学生三好评比及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先进学生评选条例》、《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例》、《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三好评比”指先进学生（包括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和校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先进班集体（省级和校级）的评选，“奖学金评定”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其他各类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条 评比（定）对象：2-4 年级在读本科生（大一下学期转专业走的学生作为 2 年级在读本科生参加评比和评定，转专业进来的学生满一学年后参加本学院的评比和评定）。

第四条 评比（定）时间：每学年上学期，以学校通知为准。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及省级先进班集体评比时间为每学年下学期，与下一学年三好评比一起表彰。

第五条 评比（定）时段：上一学年。

第六条 评比（定）依据：原则上依据综合测评结果。

第七条 评比（定）指标等：见附件《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三好评比名额、评选标准及奖学金评定名额、奖励金额一览表》（以下简称“附件”）。

第二章 三好评比

第八条 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省级先进班集体评比：

1、本科生省级“三好学生”应在连续两次荣获校级“三好学生”及以上称号的学生中产生，原则上在三年级在读本科生和班级中产生。本科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应在荣获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称号的班级或院、校现任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

2、评选程序：

（1）下发学校通知、评选名额至各班级，是否申报省级先进班集体，由各班级民主决定。

（2）院学生工作委员会依据学校给定的评选名额，从班级上报的候选人（候选班级）中产生上报学校的名单。

（3）上报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批，由学校组织公示。

3、几项具体评选准则：

（1）三年级辅导员提出主导性意见。

（2）以综合测评为主，统筹考虑担任社会工作情况，尽量推选综合测评排名在前的主要学生干部。

(3) 如果候选人条件相差不大，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后，可以平衡考虑候选人已经拿过高额奖学金的情况。

(4) 先进班集体的产生，主要依据该班级《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班主任考核实施细则》中班级工作目标考核总分在年级的排名情况。

第九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评比：

按照学校下拨名额，原则上向高年级倾斜，主要依据该班级《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班主任考核实施细则》中班级工作目标考核总分在年级的排名情况。

评比小组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和参评班级代表（每班民主推荐 1 人，下同）组成。

第十条 校级先进个人（优秀学生、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比：

1、参评基本条件：

满足附件中优秀学生评选标准和备注要求。

2、名额比例：

校级先进个人总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30%，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中的先进学生的推荐比例可适当放宽。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占全院参评学生数的 10%，余下的为优秀学生。

具体名额以学校实际下拨名额为准。

3、评比程序：

(1) 评出优秀学生及以上总名单：

班级人数乘以 30%（四舍五不入），按综合测评从高到低，得到本班级初步获奖学生名单（各班级总获奖人数之和，与学校下拨总名额相同）。若该部分学生中因不符合第十条第 1 条所列要求而未用满该名额，学院将这些名额在对应年级中落选的但符合第十条第 1 条所列要求的学生中，根据综合测评择优补充给予。

(2) 评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名单：

将学校下拨的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总名额，按每班原则上不低于 2 名分配，对照附件中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按综合测评从高到低，评选出各班级获奖学生名单。因班级不符合评比条件而未用完的名额，学院将这些名额及年级剩余名额在该年级中按年级综测排名并结合学习绩点择优选择。

当选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可以选择“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需分别符合附件中的评选标准）。

(3) 评出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按照学校下拨名额，原则上向高年级倾斜。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的主要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4) 评出优秀学生：

从优秀学生及以上总名单中，去除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

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余下的为优秀学生。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

第十一条 评比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年级辅导员和参评班级代表组成。评比结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公示。

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和校级先进班集体、省级先进班集体，无需评定，自然获得相应的奖励。

第十三条 所有奖学金获得人员，都从优秀学生及以上先进个人中产生。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奖学金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上述奖学金的评定，适当统筹考虑专业及年级分布状况。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

在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按照学校下拨名额，原则上向高年级倾斜，在对应年级中统筹考虑专业分布、获奖状况、论文专利发表等，根据综合测评兼顾学分绩点择优产生。

第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

在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备案、连续两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的学生中产生。

按照学校下拨名额，每个班级中，满足参评条件的综合测评最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然当选，剩下的名额平均分至各年级，在对应年级中根据综合测评择优补充给予。

第十七条 其他奖学金（外单位设立的奖学金、学校奖学金 1 和学校奖学金 2）评定：

优秀学生以上三好评比总名单中，去除获得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国家励志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余下的学生获得其他奖学金。

保证优秀学生获得学校奖学金 2、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获得学校奖学金 1。

根据外单位设立的奖学金的金额和名额，在优秀学生、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替换掉学校奖学金 1 和 2。设立单位有协议的，按协议要求办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九条 评比（定）过程中，班级代表有权利参与讨论、发表意见。评比（定）结束后，有义务回答本班级学生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按规定，在学院布告栏、网络平台等处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建立投诉机制：

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可向班级代表、班主任、辅导员、学院领导反映；对学院答复意见不满意的，可向学工处、校纪委反映。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后附《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三好评比名额、评选标准及奖学金评定名额、奖励金额一览表》。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或与学校规定有冲突的条款，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三好评比及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交通学〔2011〕7号）同时废止。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23日